

# 第一章 一般須知

## 1. 重要事項

此手冊載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資料，考生應細閱本手冊，以清楚了解各項考試規則、程序及指引。所有考生應考時必須遵守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

考生應特別注意以下有關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事項：

(1) **未能出示准考證及／或身分證**

考生必須攜備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或另一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於每節考試作查核之用。未能出示有關文件的考生，其答卷可能不獲考評局評閱，詳情請參閱第二章《一般須知》。

(2) **更改報考科目資料或要求特別考試安排的嚴重逾期申請**

任何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以後所提出更改報考科目之嚴重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再者，考評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如考生錯誤報考應考語文／卷別／單元，試場均不會給予特別安排。錯誤報考應考語文的考生如已翻閱試卷，則需要以該試場提供的試卷版本應試，惟考生可選擇以其已／擬報考的應考語文作答。除特殊情況外，以上限期亦適用於要求額外特別考試安排的嚴重逾期申請。

(3) **英國語文科卷一（Reading）和卷三（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這兩卷別各分兩個部分。所有考生必須作答甲部，並選擇作答乙部一（較容易的）或乙部二（較難答的）。考生必須用試場提供的綠色短繩將甲部的試題答題簿與選答的乙部（**乙部一或乙部二**）試題答題簿繫於一起，監考員將先收集甲部和已選答的乙部一／乙部二試題答題簿，然後才收集其餘一本沒有選答的乙部試題答題簿。在英國語文科卷一，考生**不需要**在沒有選答的乙部試題答題簿的封面貼上電腦條碼貼紙或填寫考生編號。

**注意：英國語文科卷一和卷二之間設有 60 分鐘休息時間。兩卷之間的休息時間包括卷一收集答卷的時間及卷二開考前的預備時間。**

(4) **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組）和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

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組）和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試錄音由電台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准考證上會列明考生應試之試場的廣播方式。

獲編配到以電台廣播之試場的考生，必須自行攜帶備有耳筒的收音機應試。獲編配到採用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之試場的考生，不需攜帶收音機，但必須自備耳筒到試場應試。

(5) **正確使用答題簿／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

所有答案須填寫在答題簿／試題答題簿／答題紙上的指定位置。考生須在答題簿各頁／補充答題紙上正確的試題編號方格內填畫「X」號，所選題目的答案方能得以評閱。考生**不可**在答題簿／紙的同一頁上作答超過一條題目。若某卷別有多於一個部分並需使用不同的答題簿／試題答題簿作答，則各部分的補充答案，必須使用不同的補充答題紙作答，並用繩綁於相關答題簿／試題答題簿內。未有遵從有關指示的考生，其答案有可能**不獲評閱**。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 4(b) 部分。

(6) **語文科目口試的報到時間**

考生須根據准考證上的指定時間向獲派試場的報到室主管報到。遲到逾 **15 分鐘** 的考生將**不獲安排於當日考試**，考生須申請更改口試日期。

(7) **考生在筆試和口試的紀律**

考生不得於考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於考室（包括口試的報到室和備試室）內攝影／錄影／錄音，否則**會被扣分**。考生如將有關相片／錄像／錄音以電子或公開形式展示，其**科目成績會被降級**。

在口試進行中，考生進入報到室後（即於報到室／備試室／考室內／走廊／洗手間），直至考試完畢，不可與其他考生交談（除「小組討論」時間外），或使用電子器材\* 通訊、上網、收發電郵／訊息(SMS)或使用即時通訊程式等，否則**會被扣分、降級或甚至可能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8) **口試主考員／其他考生的個人態度、面部表情、其他考生壟斷發言及被其他考生或口試主考員中斷發言**

考生在整個口試過程中必須專注於與其他考生的交流，主考員或其他考生的性格各異，其態度或面部表情或有不同，而有關的差別不能被視為考試異常情況或偏離既定的考試程序。有關投訴主考員或其他考生的態度及面部表情而影響表現等個案將**不獲處理**。此外，考試設有既定程序，以確保所有考生在自由發言時得到均等的發言機會。若發現有任何考生壟斷發言，主考員會作出適當跟進，並會對壟斷發言考生的評分作出適當的處理。因此，投訴同組其他考生壟斷發言／考試按照正常程序進行下被同組其他考生或口試主考員在小組討論期間中斷發言的個案將**不獲處理**。

(9) **考生作出投訴／報告考試異常事件**

考生如發現試場環境情況不理想，應該立即向監考員求助。考生須於離開試場前作出投訴，並須提供不理想試場環境情況的細節（例如：噪音／滋擾出現的時間及持續時段）。沒有就不滿情況於試場作出報告的考生，但於試後就其考試表現受有關情況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例如：

- 考試時間不足（除非試場能提供確實證據）。
- 一般試場的雜音（例如：外來的汽車聲、一般學校活動或課堂鈴聲等）。
- 試場的環境情況不理想（例如：噪音滋擾、室溫或燈光等），而考生沒有即時向監考員求助。
- 試場內沒設時鐘或未能看見試場內的時鐘。

至於語文科目聆聽部分的接收問題，於下列情況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 考生在原來試場遇到接收問題但沒有前往「特別室」應考。
- 聲稱接收到其他考生的收音機或天線干擾。

(10) **申請覆核成績／上訴覆核**

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的覆核成績申請必須於成績發放後的**5 曆日內**提出。有關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申請，學校考生須留意校方訂立的截止日期，並於**提交申請後的 2 曆日內**繳費。如繳費限期為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 1 曆日（即至星期一）。至於有關考試異常事件或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覆核申請，考生必須分別於成績發放後或覆核成績結果公布後的**5 曆日內**提出。詳情請參閱第六章。

(11) **考生於考試結束後提出上訴／質疑／訴求**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會被視為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終結（除非考評局另訂其他日期），考評局於該日期後將不會考慮或處理任何有關該年度考試的上訴、質疑或訴求。

\*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 2. 考試時間表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 Paper	科目 / 試卷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Friday, 29th March	8:30 - 12:30	Visual Arts 1,2	視覺藝術 (一) 及 (二)
三月三十日 (星期六) Saturday, 30th March	8:30 - 10:30	Integrated Science 1	綜合科學 (一)
	11:15 - 12:45	Integrated Science 2	綜合科學 (二)
	8:30 - 11:00 11:45 - 12:45	Chemistry 1 Chemistry 2	化學 (一) 化學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Chemistry)	組合科學 (化學)	
四月一日 (星期一) Monday, 1st April	8:30 - 10:00	Chinese Language 1	中國語文 (一)
	10:45 - 12:15	Chinese Language 2	中國語文 (二)
四月二日 (星期二) Tuesday, 2nd April	# 9:15 - 11:40*	Chinese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中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三日 (星期三) Wednesday, 3rd April	8:30 - 10:30	Liberal Studies 1	通識教育 (一)
	11:15 - 12:30	Liberal Studies 2	通識教育 (二)
四月四日 (星期四) Thursday, 4th April	8:30 - 10:00	English Language 1	英國語文 (一)
	11:00 - 13:00	English Language 2	英國語文 (二)
四月六日 (星期六) Saturday, 6th April	9:15 - 12:10*	English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英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八日 (星期一) Monday, 8th April	8:30 - 10: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1	數學 必修部分 (一)
	11:30 - 12: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2	數學 必修部分 (二)
四月九日 (星期二) Tuesday, 9th April	8:30 - 10:00	Technology & Living 1	科技與生活 (一)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 (二)
四月十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0th April	8:30 - 11:00	Physics 1	物理 (一)
	11:45 - 12:45	Physics 2	物理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Physics)	組合科學 (物理)	
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Thursday, 11th April	8:30 - 10:30	Chinese Literature 1	中國文學 (一)
	11:15 - 13:15	Chinese Literature 2	中國文學 (二)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Friday, 12th April	8:30 - 9:30	Economics 1	經濟 (一)
	10:15 - 12:45	Economics 2	經濟 (二)
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Saturday, 13th April	8:30 - 11: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1	英語文學 (一)
	13:30 - 15: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英語文學 (二)
	8:30 - 10:30 11:15 - 13:15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1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Monday, 15th April	8:30 - 11:00	Biology 1	生物 (一)
	11:45 - 12:45	Biology 2	生物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Biology)	組合科學 (生物)
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Tuesday, 16th April	8:30 - 10:1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1	倫理與宗教 (一)
	11:00 - 12:4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2	倫理與宗教 (二)
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7th April	8:30 - 9: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1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一)
	10:30 - 12: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2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二)
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Thursday, 18th April	8:30 - 10:00	Music 1A	音樂 (一甲)
	10:45 - 12:15	Music 1B	音樂 (一乙)
	8:30 - 10:45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1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 (一) 體育 (二)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Tuesday, 23rd April	8:30 - 10:30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11:15 - 12:4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	資訊及通訊科技 (二)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4th April	8:30 - 10:45	Chinese History 1	中國歷史 (一)
	11:30 - 12:50	Chinese History 2	中國歷史 (二)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Thursday, 25th April	8:30 - 10:3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11:15 - 13:0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二)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Friday, 26th April	8:30 - 11:15	Geography 1	地理 (一)
	12:00 - 13:15	Geography 2	地理 (二)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Saturday, 27th April	8:30 - 11:00	Mathematics Extended Part Modules 1,2	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 (一) 及 (二)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Monday, 29th April	8:30 - 10:30	History 1	歷史 (一)
	11:15 - 12:45	History 2	歷史 (二)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Tuesday, 30th April	8:30 - 10:0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1	旅遊與款待 (一)
	10:45 - 12:3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2	旅遊與款待 (二)
五月二日 (星期四) Thursday, 2nd May		Reserve	後備
五月三日 (星期五) Friday, 3rd May		Reserve	後備
五月四日 (星期六) Saturday, 4th May		Reserve	後備

# 廣東話組卷三的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15分；普通話組卷三的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

Candidates taking the Cantonese version of Paper 3 should report at 9:15 a.m. while those taking the Putonghua version should report at 9:30 a.m.

\* 約計聆聽卷別的完結時間

Approximate examination end time of the Listening papers

註：

Note:

2019年4月5日(清明節假期)；2019年4月19至22日(復活節假期)；2019年5月1日(勞動節)；2019年5月13日(佛誕)  
5 April 2019 (Ching Ming Festival); 19 - 22 April 2019 (Easter Holidays); 1 May 2019 (Labour Day); 13 May 2019 (Buddha's Birthday)

注意：應考下列科目／卷別的考生應參閱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和時間（報到時間）：

Note: Candidates should refer to their Admission 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reporting time) for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Paper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科目 / Paper 試卷
2019年2月中旬至3月下旬 mid February - late March 2019	8:00 - 17:30	Physical Education 3 (Practical) 體育 卷三 (實習考試)
2019年2月下旬至4月中旬 late February - mid April 2019	9:00 - 18:00	Music 2, 4B (Practical) 音樂 卷二、四乙 (實習考試)
2019年3月12至21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 March - 21 March 2019 (Monday to Friday)	17:00 - 20:30	Chinese Language 4 (Speaking) 中國語文 卷四 (口試)
2019年4月29日至5月9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29 April - 9 May 2019 (Monday to Friday)	17:00 - 20:30	English Language 4 (Speaking) 英國語文 卷四 (口試)
2019年5月14至15日 14 May - 15 May 2019	17:00 - 20:30	English Language 4 (Speaking) (SEN Sessions) 英國語文 卷四 (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2019年5月16至17日 16 May - 17 May 2019	17:00 - 20:30	Chinese Language 4 (Speaking) (SEN Sessions) 中國語文 卷四 (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Candidates are expected to make themselves available for the whole examination period including the reserve examination dates specified above in case any written/speaking examinations are rescheduled due to unforeseeable circumstances.

考生應預留整個考試時段包括上述列出的後備考試日期，如遇到一些未能預計的情況，筆試／口試可能會被安排於後備考試日期進行。

### 3. 服務一覽表及有關附加費

服務	費用		日期		
增加、更改報考科目／ 卷別／選修單元或應考 語文	30/11/2018 或以前 每次申請\$258		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後 提出的申請通常 <b>不獲接納</b>		
	1/12/2018 至 14/12/2018 每科\$398 <b>另加</b> 科目費				
<b>註：1) 2019 年學校考生的科目費將由政府代繳。 2) 任何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或以後所提出更改報考科目之嚴重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b>					
更改語文科口試日期	考試日期前：\$282		2019 年 3 月 1 日 開始接受申請		
	考試日期後：\$398		考試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 <b>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b>		
補領准考證	\$258		2019 年 5 月 31 日截止		
補領成績通知書	\$258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覆核成績申請 (詳見第六章第 3 部分)			成績發放後的 5 曆日內 ( <b>注意</b> ：學校考生須遵從其校方訂 立的截止日期)		
		學校考生		自修生	
甲類科目	積分 覆核	語文科目		\$215	\$259
		非語文科目		\$180	\$215
	重閱 答卷	組合科學 分部		\$431 (每分部)	\$516 (每分部)
		非語文科目		\$716	\$859
		語文科目 (口試除外)		\$859	\$1,031
		語文科目分部 (口試除外)		\$343 (每分部)	\$412 (每分部)
	語文科目口試	\$687		\$826	
乙類科目	積分 覆核	每科		\$180	\$215
丙類科目	積分 覆核	每科		\$215	\$259
	重閱 答卷	每科 (口試除外)		\$859	\$1,031
	重閱 答卷 (連 答卷 複本)	每科 (口試除外)	\$1,244	\$1,416	
上訴覆核申請 (詳見第六章第 4 部分)	考試異常事件	\$905 (每個案)		成績發放後的 5 曆日內	
	覆核成績程序	\$905 (每科)		覆核成績結果 發放後的 5 曆日內	
	試卷評分	\$905 (每科)		試卷複本 備取後的 10 曆日內	

- ◆ 自修生擬更改個人資料，須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親身或授權他人（該名人士須出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閱）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學校考生須向學校提出更改申請，校方核實證明文件後，應把考生的申請提交予考評局跟進。於上述限期後接獲的申請，所要求更改的資料將未能在准考證及口試記分紙（如適用）上顯示。如考生擬將要求更改的資料更新在其成績通知書上，則須於 2019 年 7 月 3 日或之前通知本局。
- ◆ 考生擬申請更改口試日期，須親身或授權他人（該名人士須出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閱）辦理。申請時須攜帶准考證正本及有關不能於指定日期應考的證明文件正本。若考生改期的原因是生病或參加由考評局舉辦的公開考試、獲准保送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所舉辦的中學校內考試或學校畢業禮（須附學校證明信），可獲豁免繳交附加費。因病申請更改口試日期的考生，須提供醫生證明函正本供本局考慮豁免有關費用。特殊需要考生如因取消特別考試安排而改往一般試場應考擬申請更改口試日期，考生須繳交上列一覽表中的有關附加費。
- ◆ 考生若提供文件，證實正接受經濟援助，考評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減免收取附加費。減免附加費的要求，必須在申請有關服務時提出。學校考生須經由學校提出有關要求。
- ◆ 補領文件者，可親身或授權他人辦理並須出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閱；學校考生的申請須附學校證明函件。

## 4.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1	退出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截止申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上載「考生手冊」至考评局網頁	2018 年 12 月中旬
3	派發准考證： - 甲類科目實習考試 - 甲類科目筆試	2019 年 1 月下旬 2019 年 2 月中旬
4	考試日期： - 中國語文卷四（口試） - 筆試（甲類科目） - 英國語文卷四（口試） - 英國語文卷四（口試）（特殊需要考生） - 中國語文卷四（口試）（特殊需要考生）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
5	發放考試成績： - 甲類及乙類科目	2019 年 7 月 10 日（暫定）
6	覆核成績申請（甲類及乙類科目）： - 截止申請 - 發放覆核成績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暫定）
7	上訴覆核申請（考試異常事件）：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2019 年 7 月 15 日 約於 2019 年 8 月 7 日
8	上訴覆核申請（覆核成績程序）：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2019 年 8 月 12 日 約於 2019 年 9 月 9 日
9	上訴覆核申請（試卷評分）：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 試卷複本備取後的 10 曆日內 - 約於 10 月中旬或 11 月下旬（視乎申請日期）
10	派發文憑試證書	2019 年 10 月
11	文憑試終結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5. 常用聯絡資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修頓中心辦事處	新蒲崗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2 樓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 17 號地下 刊物組
電話	3628 8860	3628 8263
傳真	3628 8928	3628 829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工作範圍及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辦理更改個人或報考資料手續／更改口試日期</li> <li>◆ 辦理補發准考證／成績通知書申請</li> <li>◆ 發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刊物，例如甲類科目試題專輯（附評卷參考及考生表現評論）</li> <li>◆ 辦理成績證明函件／成績證明書／報考應考證明信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刊物，例如甲類科目試題專輯（附評卷參考及考生表現評論）</li> <li>◆ 辦理成績證明函件／成績證明書（只適用於非特快申請）／報考應考證明信申請</li> </ul>
網址	<a href="http://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a>	
電郵	<a href="mailto:dse@hkeaa.edu.hk">dse@hkeaa.edu.hk</a>	
文憑試快線網誌	<a href="http://blog.hkeaa.edu.hk/">http://blog.hkeaa.edu.hk/</a>	
香港中學文憑手機應用程式	香港中學文憑手機應用程式已經推出，並可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詳情請瀏覽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app/">http://www.hkeaa.edu.hk/tc/app/</a>	

### 常用電話號碼 ☎

		電話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報告考試異常事件</li> <li>◆ 於考試前報告試場內噪音干擾</li> <li>◆ 提出投訴</li> <li>◆ 患病考生於考試前備案</li> </ul>	3628 8860
城巴有限公司		2873 081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881 888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136 888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745 4466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查詢		2835 1473

##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可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口試錄像）。申請詳情（包括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卷及考試異常事件報告的銷毀日期）將於 2019 年 5 月在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http://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內公布。